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临2017-036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0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尚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公司再次申请延期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